

#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由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区国资委办公室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街道大渡河路 1668 号，邮编 200333，电话：021-52564588-4727，邮箱：gx01@shpt.gov.cn）。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国资委紧紧围绕区委和区政府中心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条例》、《规定》及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内容、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完善信息公开机制，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40 条（其中，公文类政府信息 31 条，主动公开数 29 条，主动公开率 93.55%），主动公开内容主要包括：行政发文、财政预决算、国资国企监管信息、年度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等；开展对公开属性定为“依申请公开”的政府公文进行重新审查工作，将 1 件依申请公开文件转化为主动公开；发布新闻动态报道 50 余篇，“普陀国资”微信公众号发布微信报道 160 篇，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工作，注重与申请人沟通协调，做好疑问解答和便民指引，实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审批流程，统一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确保申请答复依法、妥善处理。2023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其余 6 件经与申请人沟通，由申请人主动撤销），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0 件，诉讼 0 件，未出现被纠错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遵循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原则，规范信息安全管理流程，做到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的同时，防止失密泄密事件发生。明确“上海普陀门户网站”作为政府公文公开发布的第一平台，做好平台信息的更新维护，切实落实“五公开”要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充分利用“普陀国资”微信公众号加强线上宣传，全年共推送微信 160 篇。重点围绕国企改革、城市运行、民生服务等重点工作，推送“一周国资速递”及专题报道，弘扬国资先进典型，展示国资风采。与各区管企业微信公众号共同构建国资系统新媒体宣传大格局，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

（五）监督保障方面。设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办公室作为具体工作落实主体、各科室共同参与，分工明确、责任层层压实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努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在机构职能、政府公文、财政预决算等各方面都做到及时全面公开信息。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6	0	0	0	0	0	6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问题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国资委始终坚持“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方便群众”的原则，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得到上级有关部门的充分认可，但在特色工作中还缺乏创新做法和特色案例，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和积累。

### （二）改进情况

针对不足，区国资委进一步梳理本单位政务公开情况，完善工作措施，抓好整改落实，扎实开展有效改进工作。一是注重日常积累，进一步完善材料和相关信息的整理、归集，为年度考核工作提供详实依据；二是寻找创新突破口，重点抓好国资国企改革创新和优化完善国资监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内容，体现国资特色。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落实工作要点情况。今年7月，区国资委在长风生态商务区规划展示馆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邀请了十余名

市民代表参与，有效推动了市民群众多渠道、多方位了解政府工作，促进了政府职能转变和服务效能提升。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年度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为 0 件、总金额为 0 元、实际收取的总金额为 0 元。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